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赵建华	联系电话:	18099581112	
年度绩效目标		目标1: 保障环卫中心在职及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; 目标2: 负责全县200.08万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、道路冲洗、降尘、护栏清洗、水景带垃圾的打捞、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置填埋工作, 确保22座免费公厕的正常开放; 目标3: 负责环卫公共设施维修、配置、市容市貌的检查管理工作; 目标4: 按政策收取居民、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、集贸市场垃圾清运处置费; 目标5: 美化市容市貌, 为人民创造一个干净、卫生、靓丽的城市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480.78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清扫保洁率	≥98%	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《清扫保洁目标责任制》	10
	数量指标	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≥99%	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每日清扫保洁总面积	≥200.08万平方米	根据和静县城区道路面积	12
	数量指标	每日免费公厕保洁数量	≥22座	根据城区规划公共厕所分布图	12
	质量指标	每日垃圾清运量	≥110吨	根据垃圾填埋场过磅系统数据	12
	质量指标	每日免费公厕清洁率	≥98%	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《公厕管理制度》	12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环境卫生质量提高率	≥100%	单位年度计划	11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环境卫生情况满意度	≥95%	调查问卷	11